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_\_\_\_\_ 股<sup>2</sup>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向執行董事張劍虹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17,699股獎勵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張劍虹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117,699股獎勵股份		
3.	批准向執行董事周達權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24,539股獎勵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周達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924,539股獎勵股份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理、承包商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對履行該等用途屬必要之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